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委托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82-RXDL-G2026-0003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卖方）海检检测（浙江）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张家港润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优惠率（%）	备注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委托服务采购包 5	65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肆万元，840000（元）人民币。

结算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不定期抽检、管理费用、成交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 168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

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如向中标(成交)人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6 年 6 月 12 日到 2027 年 6 月 11 日。

六、货款支付

6.1 结付程序：

供应商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义务后，由采购单位按相关规定办理结算手续。

6.2 结付期限：

1.本项目实行按实结算，按季度分期支付服务费用。合同终止后，结合全服务期考核结果，完成最终结算，并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中标单位应接受采购单位考核，由采购单位视考核情况支付服务费用。

3.中标单位单次任务检测样品不合格率大于 2.5%的，检测费用按实际结算；不合格率在 1.5%（不含）—2.5%（含）的，检测费用按总价的 95%结算；不合格率低于 1.5%的，检测费用按总价的 90%结算。

4.中标单位检测报告与复检结果一致的，检测费用按安际结算，中标单位检测报告与复检结果不一致的或异议认可影响判定结果的，当次任务批次检测费不予支付。若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的检测结果错误，与复检结果不一致出现两次的，在中标单位考核中予以 10000 元扣款。

5.中标单位在抽检过程中，由于适用标准、抽检不规范、缺少抽检资料等，给采购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当批次任务检测费不予支付，采购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 5000-10000 元/次的扣款。

6.中标单位在国抽平台数据填报过程中，产生退修或删除数据的，采购单位视情节轻重给 1000-10000 元的扣款。

7.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采购方不

能有效使用检测报告，按总价的80%支付。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采购方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立即终止合作。

6.3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海检检测（浙江）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691616344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其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向乙方支付实际合同期内扣除考核扣款后的全部余款。

（4）甲方有权对中标后再转包或分包的乙方终止承包合同。

（5）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考核细则，并经与乙方协商确认后，按新的考核细则执行考核。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从事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服务，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包括由于乙方提供服务导致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管理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

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4）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十、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一、违约责任

11.1、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可从余款，保函中扣除并可提出索赔要求。

（2）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3）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其他社会保障等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11.2、甲方违约责任

（1）乙方按合同履约，甲方不按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四偿付违约金。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张家港润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2-58799006

乙方：海检检测（浙江）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中南路 668 号 2 幢 5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667005391

采购代理机构：张家港润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西路金田大厦 B 幢 5 楼
经办人：
联系电话：0512-82568889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2日